

证券代码：600015 股票简称：华夏银行 编号：2004—1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9 人，实到 16 人，有效表决票 17 票，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刘海燕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樊晔生，成员为许铁良、张利国、乔瑞、余建平；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姜培维，成员为刘海燕、许铁良、樊晔生、张利国、方建一、李汝革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许铁良，成员为吴建、张利国、姜培维、樊晔生、孙伟伟、吴晓梦；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方建一，成员为刘熙凤、赵京学、张萌、姜培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》，于 2004 年向保险公司定向发行次级定期债务，发行规模 42.5 亿元，期限 6 年以上，利率 4.5%（可上浮 10%）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监会审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改革现行薪资制度的议案》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 年 1 月 15 日